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投资方式: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非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不包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公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中涉及的投资品种)的行为。

投资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本金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且在该额度范围内,用于投资的资金及收益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交易金额(含前次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资金来源:本次证券投资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投资管理:授权董事长选择合适人选成立证券投资领导小组,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

1. 收益不确定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项目的产品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与货币资金相比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决策和执行程序、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 公司有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撰写调查报告和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并上报董事长。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安排配置投资组合和投资项目期限。

4.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并检查、监督其合法性、真实性,防止上市公司流失。

5. 在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负责人应第一时间通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6. 投资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该投资项目进行评估,核算投资项目收益或损失情况,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7. 公司审计部负责投资项目审计,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对外投资审计报告中对所持有证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证券投资项目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项目的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8.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三、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公司部分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投资方式: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非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不包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公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中涉及的投资品种)的行为。

投资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本金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且在该额度范围内,用于投资的资金及收益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交易金额(含前次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资金来源:本次证券投资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投资管理:授权董事长选择合适人选成立证券投资领导小组,负责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

1. 收益不确定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项目的产品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与货币资金相比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决策和执行程序、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 公司有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撰写调查报告和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并上报董事长。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安排配置投资组合和投资项目期限。

4.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并检查、监督其合法性、真实性,防止上市公司流失。

5. 在投资项目有实质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重大变化时,项目负责人应第一时间通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6. 投资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该投资项目进行评估,核算投资项目收益或损失情况,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7. 公司审计部负责投资项目审计,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对外投资审计报告中对所持有证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证券投资项目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项目的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8.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三、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公司部分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9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会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上午15:00-15:30,15:30-11:0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15: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4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进先生

7.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145,816,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5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1,563,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32.3534%。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84,252,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38%。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5人,代表股份2,572,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95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代表股份2,534,98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5%。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谢艾玲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547,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4%;反对2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7%;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3,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反对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赵志莘律师、谢艾玲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股东大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 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工作证等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3.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及审议事项。

4.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5. 会议费用发票。

6. XGZJ-LY股东减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原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账户明细表(截至2025年7月7日)

2. 相关法律意见书

3. 其他相关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 本次变动前后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信息。

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信息。

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表决权类型、表决结果等信息。

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

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地址等信息。

1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联系方式等信息。

1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账户名等信息。

1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码等信息。

1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名称等信息。

1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地址等信息。

15.